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金诺转债”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金诺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金诺转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小军

龙超

刘海兰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